

#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扎生态联合发〔2024〕2号

## 关于印发《扎赉特旗2024年度涉消耗臭氧层物质(ODS)企业“信用风险分级分类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检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规范执法检查行为，依据《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〉的通知》（内市监信字〔2024〕4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兴安盟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涉消耗臭氧层物质(ODS)企业“信用风险分级分类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兴环办发〔2024〕64号）文件，经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、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，决定联合开展2024年度涉消耗臭氧层物质(ODS)企业“信用风险分级分类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。现将工作方案印发，请依据工作方案开展好抽查检查工作。

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

联系人：贾国昌 电话：18947829898

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联系人：杨彦海 电话：18848081300

附件：1.扎赉特旗 2024 年度涉消耗臭氧层物质(ODS)企业“信用风险分级分类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检查工作方案

2.扎赉特旗 2024 年度涉消耗臭氧层物质(ODS)企业“信用风险分级分类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检查计划任务表

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



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4 年 5 月 15 日

## 附件 1

# 扎赉特旗 2024 年度涉消耗臭氧层物质(ODS) 企业“信用风险分级分类”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方案

依据《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〉的通知》(内市监信字〔2024〕43 号)、《关于印发〈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涉消耗臭氧层物质(ODS)企业“信用风险分级分类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(兴环办发〔2024〕64 号)文件精神,经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、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联合开展 2024 年度涉消耗臭氧层物质(ODS)企业“信用风险分级分类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检查工作。为切实开展好本次联合检查工作,特制定工作方案。

### 一、任务名称

本次任务名称按照统一规范的原则,制定为:扎赉特旗 2024 年度涉消耗臭氧层物质(ODS)企业“信用风险分级分类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检查。

### 二、联合抽查检查事项

(一)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,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

等经营活动的单位的监管；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，ODS 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。（生态环境分局）

（二）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；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；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；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；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。（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### **三、抽查检查主体和比例**

此次抽查为我旗涉消耗臭氧层物质（ODS）企业信用风险，A、B 类企业数量 3 家 100%比例抽取。

### **四、职责分工**

（一）本次抽查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牵头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内蒙古）制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、任务、匹配监管执法人员，完成抽查检查并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。

（二）按照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原则，从参与部门执法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，组成联合检查组，检查人员按照检查工作要求开展检查。

（三）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被抽取的执法人员按照职能监管职责，将检查结果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

息公示系统”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内蒙古）进行公示。检查人员对检查结果的合法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。

## 五、工作阶段

本次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检查从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，分为三个阶段。

### （一）随机抽取阶段（1月18日至5月17日）

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发起，联合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抽查工作方案，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（子库），随机抽取、选派监管检查人员。

### （二）实地检查阶段（5月20日至10月31日）

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牵头，确定检查日程，本次抽查车辆及费用由各单位独自承担。两部门对同一被检查企业要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，避免“运动式”执法和对被检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要的干扰。除根据掌握的问题需要实施突击检查外，实地核查原则上应当提前与企业取得联系，一次性告知检查事项、检查时间以及需要准备的检查材料，并要求企业相关人员到现场配合检查。实地核查要如实记录检查情况，填写“随机抽查检查表”，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并由企业加盖公章，提高抽查效率。

### （三）结果公示阶段（检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）

本次部门联合抽查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，各部门将检查结果录入“国家

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内蒙古）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已实施检查但未将检查结果录入进行公示的，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任务。

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各部门要按照监管职责做好后续衔接。

## **六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**加强组织领导**。高度重视本次部门联合抽查检查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筹划协调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各项抽查检查任务。

（二）**加强协调配合**。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发起，联合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协调配合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抽查工作合法规范、科学高效。

附件 2

# 扎赉特旗 2024 年度涉消耗臭氧层物质(ODS) 企业“信用风险分级分类”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检查计划任务表

序号	联合抽查计划名称	联合抽查任务名称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参与部门	检查方式	抽取时间	抽查比例或数量	检查时间	联合抽查事项		检查重点	备注
										发起部门抽查事项	参与部门抽查事项		
1	扎赉特旗 2024 年度涉消耗臭氧层物质(ODS) 企业“信用风险分级分类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检查计划	扎赉特旗 2024 年度涉消耗臭氧层物质(ODS) 企业“信用风险分级分类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检查计划	涉消耗臭氧层物质(ODS) 备案企业	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	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	现场检查	1-5 月份	100% A、B 类企业	5 月 -10 月份	1. 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, 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、再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的监管。 2. 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, ODS 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备案情况的检查。	1.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。 2. 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。 3.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任职情况的检查。 4. 经营(业务)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(业务)项目的检查。 5. 经营(驻在)期限的检查。 6.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。 7. 住所(经营场所)或驻在场所的检查。 8. 营业执照(登记证)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。	1.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使用记录情况。 2. 涉 ODS 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, ODS 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。	

